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3日

(2017)浙0127民初5607号

胡文斌:本院受理原告余允宝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56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允宝借款6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9月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胡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允宝花费律师代理费36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元,减半收取735元,由被告胡文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606号

方高成:原告邵裕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4日9:00在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07号

马耀珍:本院受理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9925.33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马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花费的律师代理费5821元。三、若被告马耀珍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则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马耀珍所有的车牌号为晋JM2144、车辆识别号为LVGDA46AX-BG153949的汽车一辆在折价、变卖或拍卖中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2620元,减半收取1310元,由被告马耀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896号

兰宏勇:本院受理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兰宏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2664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7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兰宏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花费的律师代理费8535元。三、若被告兰宏勇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则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兰宏勇所有的车牌号为晋A6752N、车辆识别号为LVHRR7875D5010452的汽车一辆在折价、变卖或拍卖中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3884元,减半收取1942元,由被告兰宏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608号

胡文斌:本院受理原告余允宝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允宝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9月8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胡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允宝花费律师代理费6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2元,减半收取1261元,由被告胡文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160号

杭州起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廖炎宏: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井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3149号

应达、应军: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坤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6民初75号

陈章:本院受理原告冯海荣与被告陈章、贺静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陈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 000元,并支付原告从2017年2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的利息;2.被告陈章支付原告主张债权代理费2 000元;3.被告贺静静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8时30分在宁海县力洋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1号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查桥立腾车辆配件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7879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查桥立腾车辆配件厂。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7879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整、出票人为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最后持票人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查桥立腾车辆配件厂。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18年3月1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0602民初11005号

柴丽敏、汪峻铭、杭州工泽投资有限公司、长兴金指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协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02民初110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7146号

绍兴上虞海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金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俞国淼、徐荣兰、姚海波、潘智燕: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上虞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应永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活动公民代理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丰惠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4)温鹿执异民字第2134号

温州美仰光学有限公司、浙江美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恒源钢管有限公司、姜祥棚、吴显玉、姜芳云、张秀兰、姜联香:本院立案执行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支行与被执行人温州美仰光学有限公司、浙江美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恒源钢管有限公司、姜祥棚、吴显玉、姜芳云、张秀兰、姜联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未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温鹿执异民字第213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裁定拍卖或变卖浙江美仰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沿赤)的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三国用(2009)第000091号],该上述土地经安徽富友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格为902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决定书、拍卖公告、敦促履行告知书等。我院将对上述财产进行司法拍卖、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如你们有异议的,可向本院立案庭提出书面执行异议,逾期未提出的,本院视你们对本院执行行为无异议。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并强制拍卖。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660号

林家荣: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28号

方康丽、蔡文杰、蔡贝贝:本院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康丽、蔡文杰、蔡贝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04号

李忠宝、章彩云、龚纯江、李忠琴:本院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下支行与被告李忠宝、章彩云、龚纯江、李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347号

陈灿华、朱玉松、邵正海:本院受理原告邵正江诉被告陈灿华,第三人朱玉松、邵正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71号

瞿纪顺、汤雪英:本院原告陈蒙华与被告瞿纪顺、汤雪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434号

金海豹: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华与被告金海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金海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海华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7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金海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5439号

郑水坝、岳敏:本院受理原告厉孙林与被告陈建、郑水坝、岳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4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建、郑水坝、岳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厉孙林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7年8月9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0元,由被告陈建、郑水坝、岳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3449号

沈利斌:本院受理原告李雄与被告沈利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3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173号

姚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696号

姚建兴:本院受理的原告沈俊锋与被告姚建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006号

吴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沈志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750号

吴海平、黄宏亮:本院受理原告施国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468号

唐玉忠、罗晓英、闵国平、陈小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潘月宝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8号

陆红惠:本院受理原告王琪明与你和陆萍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485号

杨鸿飞:本院受理原告周致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6日9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486号

杨鸿飞:本院受理原告周致龙与你、姚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6日10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487号

施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周致龙与你、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6日13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490号

沈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周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26日14时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505号

钭建伟:本院受理原告邵旭辉诉被告钭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50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507号

朱美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政裕诉被告朱美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50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517号

刘冰: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娟诉被告刘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816号

张玲:本院受理原告华旭东诉被告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81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7950号

洪云、陈楠:本院受理原告戴仁鹏诉被告洪云、陈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4829号

热西旦木·依米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铁岭头支行诉被告热西旦木·依米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482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339号

陈超:原告庄东诉被告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8122号

吕宏华:本院受理原告倪彤诉被告吕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812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8113号

钱凯:本院受理原告王凯诉被告钱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811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1540号

姜小军:原告刘益华诉被告姜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1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0558号

金建新:原告李忠诉被告金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05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20510号

范志勤、何雪莲、东阳市旺鑫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廿三里祥光铜头厂、虞元彪、季亚娟诉被告范志勤、何雪莲、东阳市旺鑫印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东阳市旺鑫印染有限公司返还偿款4601200元及利息(从2015年12月15日起暂算至2017年11月14日为383625元,以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共计:4984825元;2、判令被告范志勤对上述债务的八分之一的份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何雪莲对上述债务的八分之一的份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09时40分在廿三里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695号

武义德旺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明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3民初269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3破15号

东阳市华晨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7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华晨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东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市华晨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2月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24日起至2018年3月1日止向东阳市华晨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三楼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100,联系电话:0579-86690171)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3月15日13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